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78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庭葳（原姓名黃珮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岜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岜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元加治食品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簽訂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承租KONICA MINOLTA /M-C308數位影印機乙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6 年1 月20日起至111 年1 月19日止，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800 元，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自第19期起便未依約支付租金，經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多次催討無果，於107 年4 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支付租金，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仍不履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通知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與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簽訂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影印張數計費，然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自第19期起便未依約支付計費費用，經原告金儀公司多次催討無果，於107 年4 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支付計張費用，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仍不履行，原告金儀公司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通知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被告黃庭葳係被告元加治食品公司負責人，依系爭租賃契約第6 條第1 項約定，應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159,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35,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新莊幸福郵局第000076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第 2

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159,600元，及自108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35,896元，及自108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